

债券代码：155602
债券代码：155603
债券代码：163212
债券代码：163213
债券代码：175288
债券代码：188660

债券简称：19 焦煤 01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01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Y4
债券简称：21 焦煤 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焦煤集团”）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 2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焦煤01”）、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9焦煤02”）。19焦煤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51%，起息日为2019年8月12日。19焦煤01于2019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55602。19焦煤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92%，起息日为2019年8月12日。19焦煤02于2019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55603。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焦煤01”）、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焦煤02”）。20焦煤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05%，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20焦煤01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63212。20焦煤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42%，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20焦煤02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63213。

2、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8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39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20焦煤Y4”）。20焦煤Y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17%，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1日。20焦煤Y4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75288。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焦煤Y1”）。21焦煤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57%，起息日为2021年8月25日。21焦煤Y1于2021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88660。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7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安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正在推进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事宜。

1、合并方情况

注册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22.99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2日

工商登记号：91140000731914164T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4,427.39亿元，负债合计3,346.78亿元，所有者权益1,080.61亿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2,101.31亿元，利润总额58.28亿元，净利润28.18亿元。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4,642.02亿元，负债合计3,399.73亿元，所有者权益1,242.29亿元。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1,742.75亿元，利润总额67.33亿元，净利润46.22亿元。

2、被合并方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941.40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5 月 9 日

工商登记号：91140000110014569B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煤炭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业务:发供电;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普通仓储;投资煤炭、焦炭、煤化工生产、贸易型企业及其他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远洋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维修及检验(船舶维修);润滑油(危化品除外)、物料备件批发及供应(润滑油、备件的代理);船舶买卖、租赁、运营及资产管理(非金融);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信息咨询(船舶维修、船舶运输业务的咨询服务);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山煤集团总资产 982.42 亿元,负债合计 760.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2.20 亿元。2020 年,山煤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555.50 亿元,利润总额 10.82 亿元,净利润 2.2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山煤集团总资产 1024.51 亿元,负债合计 840.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4.46 亿元。2021 年 1-9 月,山煤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376.80 亿元,利润总额 19.51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

(二) 合并方案及债务承继情况

发行人整体吸收合并山煤集团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继续存续经营，山煤集团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鉴于山煤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及债务转移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山煤集团持有人会议结果确定公司债券的承继安排。本次公告不涉及山煤集团已发行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山煤集团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付息兑付等义务。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在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后，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本次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尚未最终完成，发行人将及时披露相关资产产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焦煤集团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发行人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对山煤集团的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